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台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7)律聯字第 10713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106 年 4 月 26 日北律文字第 0598 號函。

二、按律師法第 34 條規定：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

另依法務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0604528660 號函示：律師法第 34 條規定所稱「權利」，凡屬系爭標的有關權利均在規範之列；又訴訟終結後之受讓，除依其情形可認與受任代理訴訟無關外，否則仍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爭權利，倘律師與當事人約定後酬係以勝訴後系爭標的之一部或一定比例作為酬金，即與受讓權利無異，難謂與律師法第 34 條規定無違。又按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如律師受任代理訴訟，於立約時預以系爭標的物之一部分議定價格立契贈與，作為補送律師公費，即與受讓無殊，至訴訟雖已終結，仍不能與當事人買受系爭物，惟依其情形如可認為與受任代理訴訟無關者，不在此限。亦有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618 號民事判例要旨可資參照。

三、按律師不得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獲取財產利益，但依法就受任之報酬及費用行使留置權，或依本規範收取後酬者，不在此限，固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所明定。惟核該條但書規定目的係在於對律師所經辦之案件若非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而收

取後酬者，得不受該條本文「不得就所經辦案件標的獲取財產利益」規定之限制，此與律師法第34條係禁止律師直接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之規範目的應有不同。換言之，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但書之規定並不能排除律師法第34條規定之適用。

四、再者，律師倫理規範係依律師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授權所訂立者，故就律師倫理規範之釋義自不得違背母法律師法之規定，職是，縱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但書規定：依本規範收取後酬者，不在此限，然依律師法第34條之規定、主管機關之函示及司法實務之見解，當事人約定後酬之方式仍不得為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否則即屬違反律師法第34條之規定。

五、綜上所述，某A律師受委任之案件為返還土地之民事事件，固非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2項所規定之不得約定後酬之事件，但其約定後酬之內容為取得土地或權利之百分之二十五，即屬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依前開說明，應認有違反律師法第34條規定之情事。

六、依本會第1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彥